

# 104.11.25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讀審查結果條文對照表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11.2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過<u>一定期間之法醫師專業訓練</u>，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得充任法醫師。</p> <p><u>本法所稱法醫師</u>，係指執行<u>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與解剖屍體等相關法醫學領域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u>。</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得充任法醫師。</p>	
	(未修正)	<p>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醫師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醫師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p>	

104.11.25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 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 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 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p>		<p>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p>	

104.11.2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文件。</p> <p>前項第一款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另以細則定之。</p>	
	未修正	<p>第四條之一 具有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法醫師考試及格資格。</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p> <p>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p> <p>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p> <p>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p> <p>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p> <p>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p> <p>四、曾任公務人員而</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p> <p>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p> <p>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p>	依行政院版及顏寬恆等立委修正草案通過。

104.11.2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p> <p>五、<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p> <p>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p>	<p>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p> <p>五、<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p> <p>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p>	<p>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p> <p>五、<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p> <p>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p>		<p>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p> <p>五、<u>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u></p> <p>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p>	

104.11.2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未修正	<p>第六條 <u>病理專科醫師經法醫師考試及格</u>，並經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u>病理專科法醫師證書</u>。</p> <p>病理專科法醫師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法醫師經完成專科法醫師訓練，並經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法醫師證書。</p> <p>專科法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未修正	<p>第七條 非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法醫師名稱。</p> <p>非領有<u>病理專科法醫師證書</u>者，不得使用<u>病理專科法醫師名稱</u>。</p>		<p>第七條 非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法醫師名稱。</p> <p>非領有專科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法醫師名稱。</p>	
	第二章 <u>檢驗、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u>	第二章 <u>檢驗、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u>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p> <p><u>解剖屍體</u>，除本法</p>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u>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u>。</p> <p><u>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u>，由法醫師為之。</p>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依該法規定由醫師或檢驗員行之外，由法醫師為之。</p>		<p>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不得為</p>	按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

104.11.2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為之。</u>		<u>依刑事訴訟法規</u> <u>定所為之解剖屍體</u> <u>及死因鑑定，應由</u> <u>病理專科法醫師為</u> <u>之。</u>		之。	
	第十一條 <u>法醫師、檢驗員</u> 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 <u>法醫師</u> 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 <u>應將鑑定經過與判斷過程</u> 製作成鑑定報告書。 前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 <u>病理專科法醫師</u> 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 前 <u>二</u> 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 前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醫師、檢驗員檢驗屍體及醫師解剖屍體、鑑定死因，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未具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資格而領有法醫師證書	

104.11.2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法醫師職務連續滿二年且成績優良者，始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p> <p>具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資格而領有法醫師證書者，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職務連續滿二年且成績優良者，始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p> <p>前二項申請，由主管機關審查；其審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十三條 法醫師之業務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 法醫	

104.11.2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項目如下：</p> <p>一、人身法醫鑑定。</p> <p>二、創傷法醫鑑定。</p> <p>三、性侵害法醫鑑定。</p> <p>四、兒童虐待法醫鑑定。</p> <p>五、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p> <p>六、牙科法醫鑑定。</p> <p>七、精神法醫鑑定。</p> <p>八、親子血緣法醫鑑定。</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p>			<p>師之執業項目如下：</p> <p>一、人身法醫鑑定。</p> <p>二、創傷法醫鑑定。</p> <p>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p> <p>一、性侵害法醫鑑定。</p> <p>二、兒童虐待法醫鑑定。</p> <p>三、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p> <p>四、牙科法醫鑑定。</p> <p>五、精神法醫鑑定。</p> <p>六、親子血緣法醫鑑定。</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p>	
	<p>第十六條 <u>法醫師非加入法醫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u>；法醫師公會亦不得拒絕<u>其加入</u>。</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法醫師執業，應加入法醫師公會。法醫師公會不得拒絕有法醫師資格</p>	

104.11.2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者入會。	
	未修正	<p>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或病理專科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p> <p>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p>		<p>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p> <p>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p>	

104.11.2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u>四、其他依法律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之人員，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u></p>		<p>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p>	
	<p>第四十四條 <u>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指定</u>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u>得</u>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p> <p>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p> <p>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p> <p>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p>	

104.11.25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 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 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 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法醫師證書。</p> <p>本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申請取得法醫師證書，執行第十三條所列之業務：</p> <p>一、具有醫師資格，經司（軍）法機關委託，於國內各公立醫學校院或教學醫院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五年以上。</p> <p>二、具有醫師資格，經國防部或法務部所屬機關聘為法醫顧問、榮譽法醫師、兼任法醫師及特約法醫師，實</p>	

104.11.2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五年以上。</p> <p>前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u>但重大災難事故，或離島、偏遠地區遵用特約法醫師後或榮譽法醫師人力仍有不足時，不在此限。</u></p>	<p>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u>但為因應重大災害，不在此限。</u></p>	<p>第四十八條 <u>除病理專科法醫師外，醫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業務。</u></p>	<p>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p>	<p>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p>	<p>按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刪除)</p>	<p>第四十九條 <u>主管機關應協調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醫學院，辦理檢驗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相關專業素養，提升檢驗及鑑定品質。</u></p>	<p>第四十九條(刪除)</p>		<p>第四十九條 檢驗員自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p>	<p>按行政院版修正條文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之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p>	<p>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p>

104.11.2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讀審查結果	104.11.04 顏寬恆等 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104.05.22 行政院版 修正草案條文	101.05.30 林岱樺等 立委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u>自公布日施行。</u></p>	<p>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及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p>	

備註：一讀審查結果條文以立法院公報刊載為準。